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3001-20210118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10 20210118 修

靜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從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研究與規劃，訂定完善的校務發展計畫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擔任，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職產長及各學院院長。

二、選任教師代表十二名，由五學院各推選二名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國際學院與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共同推選二名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選任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一名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選任職員代表一名，由全校專任職員推選一名委員，任期兩年。

校長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邀請校務顧問列席本委員會議。

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有關本校未來院系所發展之前瞻規劃。

二、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前瞻規劃。

三、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前瞻規劃。

四、有關本校經費預算之前瞻規劃。

五、附設機構設置之研究與前瞻規劃。

六、有關本校財務暨募款經營管理之前瞻規劃。

七、其他有關校務前瞻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應提交行政部門及相關委員會參考辦理，唯重要校務政策議案仍應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台(91)高(2)字第 91190335 號函核定

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